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16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刘苗，男，1988年6月出生，登记为厦门金恒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恒宇）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刘苗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447号）。刘苗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结合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金恒宇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不公平对待金恒宇栩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栩之一号基金）的不同投资者，未向栩之一号基金个别投资者披露该基金无预警止损线的信息。前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和《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

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二、未及时为栩之一号基金和金恒宇添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添乐二号基金）的个别投资者办理基金赎回。前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和《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

三、管理的7只基金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并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等信息；添乐二号基金在关联交易前未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基金产品的基金经理发生变更时，未按基金合同约定时限告知投资者。前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

四、未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审查要求，未对栩之一号基金的个别投资者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进行审查。前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五、管理的3只基金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关于“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的情形。前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第四条第七项规定和《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

六、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实际控制人、从业人员、办公地址等信息不准确。前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七、实际控制人存在向个别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情形。前述行为违反了《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规

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厦门金恒宇提供的高管信息材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刘苗自2014年11月至今任厦门金恒宇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应当对厦门金恒宇上述违规事实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刘苗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4月19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厦门证监局。
